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2/139  
16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20、29、36、37、39、  
40、41、59、61、70、98、99和113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  
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协助排雷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

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

塞浦路斯问题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部门政策问题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人民自决的权利

---

\* A/52/50。

1997年5月7日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通报，应大韩民国国会的邀请，各国议会联盟第97次会议于1997年4月10日至15日在汉城举行。这次会议汇聚了来自118个国家的572位议员和25个观察员代表团的代表。

作为各国议会联盟第97次会议的东道国，谨向你随函转递这次会议的结果。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20、29、36、37、39、40、41、59、61、70、98、99和113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朴珠吉(签名)

## 附件

### 各国议会联盟第97次会议

应大韩民国国会的邀请，各国议会联盟\* 第97次会议于1997年4月10日至15日在汉城举行。这次会议汇聚了来自118个国家的572位议员和25个观察员代表团的代表。

在讨论期间，会议通过了所附各项决议。

---

\* 截至1997年4月15日，各国议会联盟的成员如下：

#### 成员(138)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

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联系成员

安第斯议会、拉丁美洲议会、欧洲委员会议会

合作促进世界和区域安全与稳定  
及对各国一切形式主权和平等的尊重

各国议会联盟第97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  
(1997年4月14日, 汉城)

各国议会联盟第97次会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述的联合国目标之一是,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并为此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

注意到冷战的结束使国际紧张状况获得缓和并使国家间信任得到加强, 从而为巩固国际合作以建立国际和区域安全与稳定, 创造了有利的气氛,

关切仍然威胁安全与稳定的各种危险, 包括种族、民族和宗教的争端与紧张状况, 以及军备竞赛和某些区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而这一切都由于恐怖主义的危险日益加剧而变得更加严重,

注意到环境退化、贫困、吸毒、政治动荡、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的日益增多及侵犯人权行为对个人、社会和国家所构成的其它威胁和危险,

考虑到所有国家都有义务, 在平等尊重所有国家主权和独立的情况下, 合作建立安全、稳定与和平,

忆及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 联合国日益需要各区域组织支持解决全球问题,

提请注意联合国前任秘书长于1992年提交的题为“和平纲领: 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报告, 以及1995年在庆祝联合国成立50周年之际提交的“和平纲领”补编,

强调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是跨国合作的基石,

考虑到不干涉原则是与国际社会保护不可剥夺人权和受压迫少数民族的义务相一致的, 而且对基本人权的侵犯可能给国际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

欢迎在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出现的最新事态发展，包括签署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及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念及迫切需要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在国际和区域两级建立和平、安全与稳定，

申明人道主义援助必须在出现紧急情况和危机局势情况时，依照人道主义中立和公正的原则提供，并且必须尊重有关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主权，而且如果存在政府，则须经过此类权力机关的同意，

关切具有域外效力的国家立法所构成的问题，

强调议会外交通过由议会机构对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建立区域和世界安全与稳定方面所采取的行动提供支持，或通过它们正在或能够为预防、结束和减轻冲突所作的努力，在这一领域起着关键的作用，

1. 促请所有国家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不要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且尊重国家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和领土完整、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各国在尊重主权和不干涉内政方面的平等以及人权；

2. 强调必须提高联合国在依照《宪章》原则和规定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信誉和效力，并加强其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无区别和无歧视地解决所有冲突的手段，努力确保它具备履行其任务所需的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

3. 呼吁通过协调、对话、外交支持及提供技术和人力资源来支持联合国行动并促进对此种行动的参与，加强各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及重建、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4. 要求国际社会的所有行动者加强其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努力，特别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5.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迅速批准该公约；

6. 回顾各国议会联盟第96次会议(1996年9月，北京)通过的关于“全球禁止杀伤地雷和为人道主义目的排雷的必要性”的决议；

7. 强调促进生产、部署和转让军备方面的公开性和节制,有系统地互派军事代表团,设立区域消除危险中心,安排信息的自由流通以及监测区域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等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
8. 强调需要协调设立国际部队以便在危机地区实施预防性部署;
9. 敦促所有国家或国家集团在国际关系中不采用胁迫措施或颁布对任何其他国家具有域外效力的国家法律;
10. 呼吁各政府和议会为起用著名人士从事外交行动,以防止和解决冲突,提供便利;
11. 表示非常愿意各方努力促使朝鲜半岛这个冷战的最后遗物实现和平与稳定,并希望四方谈判进一步取得进展,及有关国家议会之间展开多边对话;
12. 呼吁各政府尊重人人对世界各地人权问题公开发表意见的权利;
13. 敦促联合国在解决冲突和预防性外交方面同各国议会联盟积极合作并相互交流;
14. 呼吁世界各地的所有议会:
  - (a) 加强议会外交,在《联合国宪章》载明的互不干涉、地位平等、领土完整、各国独立和尊重人权的普遍原则基础上,促进国际和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 (b) 不遗余力地通过确定和分析武装冲突的根源,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以防止发生武装冲突;
  - (c) 争取各方为紧急情况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提供捐助,同时尽可能密切地予以监督使用;
  - (d) 促进民主化和善政的发展;
  - (e) 抵制国家在种族、民族或宗教方面的暴行;
  - (f) 就本决议提出的问题举行议会辩论。

捍卫耶路撒冷圣城的地位及  
使用一切可能的手段来挫败有损其特性并  
严重危及该地区安全与和平进程的阴谋

各国议会联盟第97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  
(1997年4月14日, 汉城)\*

各国议会联盟第97次会议,  
重申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及其所取得的所有成就,  
再次回顾各国议会联盟为推动实现中东和平的努力而通过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要求撤消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法律地位、  
人口组成和地理结构的任何和一切措施的各项决议, 并认为此类措施无效,  
表示深为关切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出现新的定居点活动, 尤其  
关切在东耶路撒冷的杰贝勒·阿布·格内姆地区修建定居点,  
强调这些定居点是非法的, 是对国际法的违反, 也是对和平的一大障碍,  
关切中东和平进程所面临的困难以及对该区域所有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  
的生活条件所造成的不良影响,  
痛惜自和平进程出现危险的停滞以来, 暴力事件不断增多,  
重申各国议会联盟, 特别是其第77、81、84和90次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加强努力  
以推动中东和平行动的各项决议,  
1. 谴责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推行定居点政策;  
2. 呼吁以色列当局不要采取会改变实地状况, 影响最后地位谈判以及给中东和  
平进程造成不良影响的任何行动或措施、包括定居点活动;

---

\* 案文通过之后, 以色列代表团对整项决议表示反对。

3. 呼吁以色列作为占领者,严格遵守其根据1907年《海牙公约》和1949年8月12日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所承担的法律义务;
4. 呼吁所有各方,特别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为了促进和平与安全,在商定的基础上继续并加速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的谈判,尤其呼吁以色列在规定的时限内执行缔结的各项协定,特别是《奥斯陆协定》;
5. 呼吁以色列政府停止没收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公民的身份证件,并废除不让他们修理住房或建新房以满足其迫切住房需要的政策;
6. 紧急呼吁停止一切来源的暴力与恐怖主义行为,以配合和平进程;
7. 叼请联合国立即施加影响,以便在安全理事会第242号决议获得执行以及在和平得到现实之前,保护耶路撒冷的所有公民、所有机构和所有历史遗迹,尤其是巴勒斯坦机构;
8. 建议通过各国议会联盟中东问题委员会来监测耶路撒冷的局势,并由其向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的开罗会议(1997年9月)提出报告。

采取国际行动以应付阿尔巴尼亚和扎伊尔的紧急情况

各国议会联盟第97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  
(1997年4月14日, 汉城)

## 一、关于阿尔巴尼亚局势

各国议会联盟第97次会议,

考虑到目前的政治、社会和经济事件导致了一种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并反映了阿尔巴尼亚国家政治和行政结构的弱点，

铭记要重新建立安全，就只能通过在阿尔巴尼亚领土上采取适当行动来处理这样一场大规模人道主义紧急状况，

认识到该国正处于一种没有外来援助就不能摆脱的困境，

深为关切阿尔巴尼亚的人道主义状况极为严重，迫切需要向该国提供国际援助，使之摆脱目前的紧急状况；为了确保效力，在提供这种援助的同时，应该采取措施，促进和解、治理和经济及财政复苏，

考虑到阿尔巴尼亚安全的重要性及其对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影响，

1. 支持一些国家\* 正在作出的努力，应阿尔巴尼亚当局的要求，设立一支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联合国领导的多国保护部队，它应帮助为运送援助品创造所需的安全条件并开展较一般性的援助活动；

2. 强调必须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牢固地重建行政结构和警察部队，它们对于保障民主制度下的民间共存以及经济活动的健全发展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3. 强调尽快在该国全境举行自由与公平的选举，使政府具有充分代表性，是首要大事；

---

\* 奥地利、丹麦、法国、希腊、意大利、罗马尼亚、西班牙和土耳其。

4. 对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欧洲理事会的政策和工作,特别是在该国重建民间共存方面,表示满意;
5. 敦促阿尔巴尼亚当局与各国际金融机构密切合作,开展金融改革;
6. 呼吁阿尔巴尼亚当局采取必要的行动并实施必要的条例,更好地管理银行部门和金融公司;
7. 鼓励所有各国政府和各国议会联盟的成员议会继续帮助阿尔巴尼亚,向它提供人道主义、财政和经济援助,并提供法律和行政方面的专门知识。

## 二、关于扎伊尔局势

各国议会联盟第97次会议,  
表示世界各国议会的代表严重关切扎伊尔持续不断的冲突及其在人的痛苦方面造成的严重后果,包括据报在冲突地区发生的屠杀事件,以及它对区域稳定的威胁,  
欢迎各项区域倡议(例如内罗毕和洛美倡议)及最近在南非恢复的和平谈判,以及国际社会为解决冲突所作的努力;

1. 呼吁各方遵守和执行联合国扎伊尔五点和平计划,该计划要求:
  - (一) 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 (二) 撤走所有外国军队,包括雇佣军;
  - (三) 重申尊重扎伊尔和大湖区其他国家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 (四) 向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安全,为他们获取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 (五) 通过对话、选举进程和举行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迅速地和平解决危机,从而实现该区域的持久和平;
2. 又呼吁国际社会通过下列办法来促进实施上述计划:
  - (一) 对目前交战各派正在开展的谈判进程连续不断地提供更多的支持,支持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为实现扎伊尔冲突的和平解决所做的努力;

- (一) 增加对难民的援助，并向邻国提供更多的资源，使它们能应付因冲突导致的难民大量涌入，同时特别关注受冲突影响最严重的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困境；
  - (二) 确保向冲突地区居民提供全面的保护，并派遣一个由联合国管辖的独立国际委员会负责调查有关这些地区屠杀事件的报告；
  - (三) 不向交战各派提供武器；
  - (四) 支持为举行自由与公平选举创造有利条件而作的一切努力，以便在扎伊尔建立一个合法的民主政府；
  - (五) 为联合国/非统组织大湖区联合特别代表的工作提供便利；
3. 敦促所有国家遵守禁止征聘、训练、资助和部署雇佣军的有关国际文书。

##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报告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1997年3月13日至15日在日内瓦各国议会联盟总部举行年会。

2. 委员会的下列六位成员出席了会议：I. Aykut 女士(土耳其)、C.L. Caccia 先生(加拿大)、N. Chitty La Roche 先生(委内瑞拉)、B.A. Godana 先生(肯尼亚)、M.A. Hamid 先生(孟加拉国)、和 T.A. Ismail 先生(埃及)。由于 Sorkhoh 先生(科威特)已经不是议员了，他的席位目前出缺。在会议开始的时候，委员会选举 Chitty La Roche 先生担任主席，Caccia 先生担任副主席。

A. 全面审查各国议会为执行《21世纪议程》而采取的行动。

3. 委员会根据各国议会联盟在1992-1993年、1994-1995年和1996-1997年期间的三次调查结果全面审查了各国议会为执行《21世纪议程》而采取的行动。

4. 头两次的调查是直接针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里约会议后续行动框架内处理的各项问题。这两次调查首先收集了各国议会为执行环发会议各项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的具体数据，其次，评价了各国议会具有的手段及它们必须克服的障碍。

5. 第三次问题单具体针对联合国将在1997年6月进行的全面评价。所写的第三次问题单是用来补充前两次问题单的结果并同其形成对比，它利用了数量上的数据来反映有关议员对里约会议如何影响其各国议会的看法。

6. 至于第三次问题单，委员会注意到答案几乎完全来自那些十分清楚他们各自议会就环境问题所作工作及那些个人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议员。委员会还注意到有些国家议会的情况，收到的答复是来自有不同政治倾向或上下议会的议员，因此能得到不同的看法，并能进一步了解这些议会的工作方式。

7. 委员会所核可的报告(见附件一)对收到的答复作了分析，不是答复的摘要。是对三次调查结果出现的主要趋势的看法。但是也写入了一些偏激的立场，修

正和丰富了分析结果。

#### B. 供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今后采取行动的建议

8. 委员会根据各国议会为执行《21世纪议程》所采行动的全面分析结果，积极建议各国议会充分利用现有的议会机制和程序来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尤其是，委员会建议那些议会至今尚未设立处理可持续发展或至少环境问题的机构的议会考虑这么做。委员会认为各国议会联盟今后能有效地评价设有这类机构的经验。

9. 同样的，委员会建议各国议会应有在可持续发展领域从事工作的必要手段，特别是得到必要的信息。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建议各国议会审查是否有可能设立外来资源，就可持续发展问题向议会提出报告，例如议会专员或咨询机构形式。

10. 至于议会联盟，委员会认为议会联盟应当继续将其相当一部分的资源和辩论用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上。这种辩论不仅能够让议会议员有机会审查具体的可持续发展方面、交流经验和寻找答案，但也为议会联盟奠定继续要求各国议会进一步采取行动的基础。委员会建议，在选择辩论议题时，最好优先考虑定义清楚、具有全球重要性并需要议会间和政府间合作的专题。

11. 议会联盟也能够在促进传播和取得有关信息方面发挥作用。更具体的是，委员会建议议会联盟考虑同联合国合作出版简要手册或小册子，说明在那里和如何取得公开场合已经有的信息。委员会还鼓励议会联盟继续协助各国议会取用并在互联网上设址的计划。

12. 议会联盟还应当继续便利从事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工作的议员之间直接联系和交流经验。在这方面，委员会很高兴地注意到，出版第二次全世界处理环境问题议会机构指南的计划已付诸实施。此外，委员会鼓励区域和分区域议会组织为议员举办讨论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并认为议会联盟可以支持这类会议。

13. 委员会认为它自己应当进一步从事可发展等事项，并决定在下一届会议利用更多的时间来审议它如何能够承担更多的责任并利用什么手段。

14. 委员会重申,它如果要继续从事这方面的工作,肯定需要监测和评价议会及政府采取的行动。那就是说,委员会决定其下一次会议不根据调查结果对议会采取的行动作出新的评价。他愿意就某一问题举行一次或多次听证会,并为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写一份政治声明。经过深入讨论后,委员会同意在下一次会议上审议拒绝官方发展援助和财政援助问题。

C. 编写关于《为改变消费和生产形态以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必须采取的措施》的宣言草案

15. 委员会提议将《为改变消费和生产形态以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必须采取的措施》列入各国议会联盟97次会议的议程(1997年4月,汉城)。为了便利该次会议就此议题提出最后声明,委员会根据国家团体至今提出的书面意见(见附件二)编写了一份宣言草案。根据草案内容,委员会认为议会联盟应借此机会重申里约会议上就转移适当技术提出的政策声明。

D. 执行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的建议: 各国议会及其成员按《21世纪议程》的定义应是“主要群体”

16. 按照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提议,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第158次会议建议,各国议会按整篇《21世纪议程》的定义,应是“主要群体”。理事会请委员会为此拟订一项正式提议,在联合国审议里约会议以来的进展范畴内提交给联合国。

17. 委员会得知,秘书处已经努力将此提议纳入为筹备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目前审查环发会议以来进展情况的政府间进程之中。在深入讨论之后,委员会通过了《各国议会应是“主要群体”的声明》(全文见附件三)。

18. 委员会请秘书长将这份文本提交给联合国,以便在审查过程中加以考虑。委员会还请秘书长转递一项提议,请求改写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最后宣言草案中唯一提到各国议会的段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审查这份草案。委员会具体建议将第

17(c) 段第二句改写如下：

同老年人、媒体、教育工作者、金融界等社会行动者和群体一样，各国议会也应列入《21世纪议程》确定的主要群体，应得到确认，并参与决策进程。

19. 最后，委员会请理事会呼吁所有国家团体立即采取适当行动，争取各国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随后参加大会特别会议的代表团对此提议的支持。

#### E. 议会联盟就《21世纪议程》为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作出的贡献

20. 委员会指出，根据理事会的早期决定，议会联盟为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作的贡献将包括委员会全面评价各国议会执行《21世纪议程》的行动（见上文第7段和附件一），以及即将召开各国议会联盟第97次会议关于改变消费和生产形态以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必须采取的措施的声明。委员会已经拟订声明的第一份草案（见上文第15段和附件二）。关于各国议会应是“主要群体”的提议当然也属于各国议会联盟提交给特别会议的部分建议。

21. 委员会回顾，近几年来，议会联盟和委员会本身为《21世纪议程》的后续行动作出了重大贡献。联合国秘书长的总体评价对此有所反映，表示“许多国家的议会积极参与落实环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按照每年的调查结果，每年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汇报。议会联盟还就可持续发展的有关事项通过宣言，例如关于财政金融和技术转让的宣言，以及关于保护世界鱼类资源的宣言等”。

22. 委员会认为，几年来的经验表明了一些非常基本的道理。首先，《21世纪议程》的执行进展甚慢，令人失望。其次，若干基本问题如果没有变得更紧迫的话，至少也象先前一样紧迫，其中包括铺张浪费型的消费和生产形态、污染、臭氧层稀薄、荒漠化以及淡水供应不足等等，在此仅举几例，问题远远不只如此。第三，缺乏财政资源和适当技术是一关键因素，但症结所在是缺少政治意愿。委员会因此认为，应呼吁各国表现出政治意愿和承诺，发扬光大“里约精神”，这才是议会联盟向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所提建议的精髓。

23. 委员会建议议会联盟在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上发言时应谈到以上问题。当然还要谈到各国议会作为“主要群体”，在可持续发展领域里加紧努力所作的承诺。

24. 委员会得知，联合国计划举办的这届会议将应用大会通常用的条例。按照联合国与议会联盟最近缔结的合作协定，这意味着议会联盟同某些专门机构一样，可以在大会发言，即在“休会”期间发言。委员会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联系，以确保议会联盟能够发言。

25. 委员会还得知，联合国计划成立一个全体工作组，在特别会议期间开会讨论并最后敲定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宣言。这一会议将向广大民众开放，因此议会联盟充分参加会议讨论应没有问题。

26. 委员会建议议会联盟向特别会议派出人员充实的代表团。但由于款额十分有限，委员会希望代表团由理事会主席率领，由委员会成员组成，或者至少由其主席组成。委员会希望其他成员能参加出席特别会议的各国代表团，并请理事会为此发出特别呼吁。

27. 委员会认为，议会联盟的贡献若要产生任何可观的影响，该组织就应当派人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即将召开的会议，因为这次会议在很大程度上将筹备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会议有一部分刚好与各国议会联盟第97次会议(1997年4月7日至25日)同时举行，而且各国议会联盟1997年预算没有为此拨款，所以委员会希望理事会主席和/或副主席在从汉城返回的途中能够途经纽约，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上发言。委员会请秘书处同联合国探讨这一提议是否可行。

#### F. 《世界各国议会环境问题机构指南》1997年版的编写进度报告

28. 委员会得知《世界指南》1997年版的编写情况。这份指南将根据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第158次会议(1996年4月20日，伊斯坦布尔)所作决定，在联合国大会关于《21世纪议程》问题的特别会议召开之前发行。委员会成员注意到秘书处所作的工

作，建议再次联系尚未按要求介绍其环境委员会工作情况的各国议会，尽量确保指南内容完整，尤其要把有些大国从事环境工作的议会机构写进去。

#### G. 纽约三方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29.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第159次会议(1996年9月21日，北京)核可了议会、政府和政府间代表三方会议(1996年9月5日至6日，联合国总部)的结论和建议重点，即各国议员为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的成果采取优先行动。理事会的具体建议是，把社会发展问题及其具体方面列入法定的议会联盟会议议程。

3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受建议的启发，提议议会联盟执行委员会把题为“全球化世界的就业问题”的一个项目列入第98次会议(1997年9月，开罗)的议程。委员会指出，在议会联盟会议上讨论就业问题是及时的，其原因有两个。

31. 第一，大多数工业化和正在工业化的国家的失业问题是一大经济和社会问题，因为失业已达到危机程度。同时，低生产率的就业不足是长期贫困的表现，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上亿人民。

32. 第二，全球化并不只改变了国家间和国家内的就业格局，而且也提高其处理问题的能力。贸易自由化加快了出口增长。国际竞争加剧制止通货膨胀的压力。因此，问题是公共政策应向那个方向去，以改善就业增长的前景。

33. 包括社发问题首脑会议在内的所有主要的国际论坛都认为，充分就业的目标应针对国家经济和社会战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相信，议会联盟可为此目标做出自己重要的贡献。此外，委员会认为，联合国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以及可能还有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可为议会联盟审查这个主题给予特别有益的帮助。

34. 最后，委员会回顾，理事会委托它监测和评价各国议会为执行首脑会议的建议采取的行动，并讨论如何有效执行任务，而不给国家团体造成过重负担，大量进

行耗时的调查,或甚至在首脑会议之后过早地进行一次大型研究。经过讨论之后,委员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如要把上述项目列入会议议程,可要求议会联盟成员不仅提交关于这一主题的平常的备忘录,并且提交关于各自议会对社发首脑会议这个特别方面采取的后续行动。

#### H. 议会对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35. 委员会特别满意地注意到议会联盟对世界粮食首脑会议(1996年11月13日至17日,罗马)做出很大贡献,并注意到首脑会议组织者,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十分赞赏议会对首脑会议的筹备和进行提供的总体投入。

36. 委员会审查了议会联盟在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期间,于1996年11月15日举行的议员日的效果。委员会特别审查了议员日参加者通过的、随后由议会联盟理事会主席在首脑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宣言》案文。

3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罗马议员日有两方面是成功的。一方面,在首脑会议期间举行,就保证有许多议员认为出席首脑会议,使他们赞同首脑会议的最后决定,并通过《宣言》,在各自议会内致力促成首脑会议的行动计划。另一方面,议员日以一种新的实际方式体现议会和政府在国际一级密切合作的概念。

38. 委员会请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核准与会者在议员日提出的建议,并促请议会联盟的所有成员执行这些建议。《宣言》载有这样一项建议,即各国议会联盟与粮农组织合作建立一种机制,使议会监测在罗马做出的承诺,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委员会支持这项注重行动的建议,并决心为实现这项建议而努力。

3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粮农组织总干事和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已开始讨论依照同联合国商定的模式拟订这两个机构间的协定。委员会希望能缔结这样一项协定,为各国政府和议会在粮食和农业领域的协调一致行动提供一种框架。

40. 委员会成员就议会能以何种方式对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采取后续行动交流意见时,审议了议会联盟和粮农组织有否可能于1998年在罗马举行关于农业生产

境问题的联合会议。

## I. 杂项

41. 在会议结束时，委员会讨论了由于科威特的索克霍先生离去留下的空缺，索克霍先生在上次选举中失去了议员席位。委员会指出，阿拉伯国家在委员会已有代表，而转型经济体国家则没有代表，特别是属于前苏联的独立共和国，而这些国家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有大量问题。委员会认为，如果在汉城委员会上选出的新成员来自这些国家，将会大为丰富议会联盟以及委员会本身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工作。

- - - - -